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前述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9 年 4 月 21 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p>(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6,739,966.57 元，年初余额 250,666,519.05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16,355,483.92 元，年初余额 205,865,424.69 元。</p>
<p>(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40,350,566.31 元，上期发生额 39,234,851.5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四)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